

企税大讲堂——

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政策

目录

CONTENTS

- 1 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2 汇总纳税相关政策
- 3 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4 计算与申报规定
- 5 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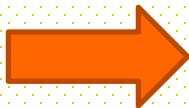


总分机构 税务登记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一) 税务登记信息中总分机构类型

- 总机构
- 分支机构
- 分总机构
- 非总分机构



是否总分机构主要依据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判断



分支机构与分总机构区别在于企业管理层级的不同，即该分公司是否仍有下设分公司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一) 税务登记信息中总分机构类型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二) 易混淆的类型

1

总公司&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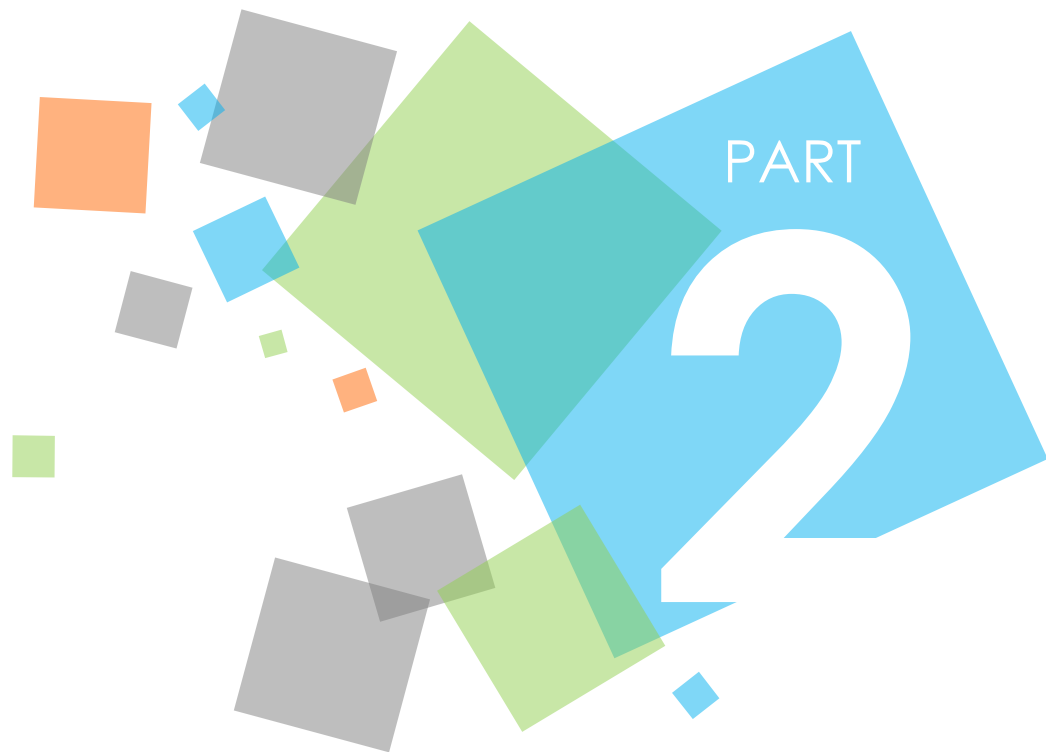
2

母公司&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类型



汇总纳税 相关政策规定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

《关于我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一）相关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一）相关政策依据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

居民企业跨地级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一 定义

1

总机构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二级分支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 注意

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管理。

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多退少补。

统一计算

分级管理

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

财政调库

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

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不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

上年度总机构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

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特殊规定

重组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应汇总申报。

合并 分立 层级变更

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应汇总申报。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一经确定后，除出现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两种情况外，当年不作调整。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信息备案

1.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检查

1.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分摊**给各分支机构缴纳。
2.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二级分支机构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
管理

资产损失

- 1.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2.分支机构资产损失无需报送税务机关相关资料，但需报送总机构。
- 3.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

税收优惠

- 1.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汇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2.分支机构不能独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汇总纳税 信息报告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一) 办理流程与资料

总机构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备案

分支机构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备案

1

流程：电子税务局网上备案或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

资料：A0661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等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一) 办理流程与资料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不就地缴纳原因	汇缴企业类型	月(季)度就地预缴比例	年度就地预缴比例	月(季)度预缴预算科目	月(季)度预缴预算级次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总分机构类型：分为总机构、分支机构、总机构项目部、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2.跨地区转移类型：分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非跨地区税收转移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模块：我要办税—事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登记—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interfa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portal name, a search box, and a user greeting.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services, with '涉税事项办理' (Tax-related matter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涉税事项办理' and features a sub-menu with '登记' (Registration) selected. A list of registration options is shown, with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Consolidated tax reporting enterprise total and branch information filing) highlighted. A blue '办理' (Process)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lis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办理须知' (Processing notice) sectio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事项办理 返回主页

涉税事项办理

事项进度管理

电子信息下载

电子资料管理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我要领票

主题办税

O2O邮寄事项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

登记 证明 征收 申报 发票 认定 优惠 纳税信用 通用 法制 涉税专业服务

复业登记

委托代征协议签订

注销登记(清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税务证件增补发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办理

办理须知：
办理须知未设置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二）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1. 已有备案信息的，点击原有信息进行修改，或新增不同有效期止的行次；
2. 无备案信息的，直接新增填写信息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 i** 1、修改功能，适用于修改已备案信息的纳税人。示例：某纳税人存在2010.01.01-2019.12.31的备案信息，2020年需新增（删除）一户分支机构，则有有效期改为2020-01-01，下一级分支机构按要求录入新增（删除）的分支机构，并在最下方“情况说明”处列明需终止已备案信息为上一年年底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此示例中的有效期至为2019.12.31。
- 2、新增功能，适用于无备案信息的纳税人。
请务必填写可联系到的手机号码，方便税务干部与您及时沟通申请事项。

|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	--	-------	--

| 已备案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 新增

← 修改

选择	序号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input type="radio"/>	1	分支机构	跨地市	2级	否	是	是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操作规程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进度

*表示必填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备案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邮政编码	510000
注册地址	自编3048之四十六房间(仅限办公用途)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税识	不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总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请选择	请选择	否	是	请选择	是
汇总纳税企业	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的非跨地区税收转移企业 省内实行特定比例分摊缴纳或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办法的企业						其他企业
汇总纳税企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跨地市						
汇总纳税企业	跨县(区)						

总机构备案：填报备案总体信息以及下一级机构信息

特定企业

至少有一个分支机构在省外(含深圳)

所有分支机构在省内,至少有一个分支机构在外市

所有分支机构在市内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总机构备案：
有独立生产经营部门或项目部的，按实际情况填列相关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部门名称		*月(季)度预缴预算科目		*月(季)度预缴预算分配比例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私营企业		企业所得税		中央60%,省20%,市8.912%,县区11.088%	

*总分机构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外出经营地	汇缴企业类型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
*纳税人经办人				*办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报告日期		2021-03-03
*办理人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情况说明(请详细说明办理此项业务的需求)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国税函〔2010〕156号）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操作规程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进度

*表示必填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备案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邮政编码	511600	
注册地址			

就地缴纳标识为否的，原因为必录项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的标识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
分支机构	跨地市	2级	否	是	请选择		是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上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编
			5号楼三楼 510000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机构类型	标识
				其他	不

市内分支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选此项

分支机构备案：填报备案总体信息以及上一级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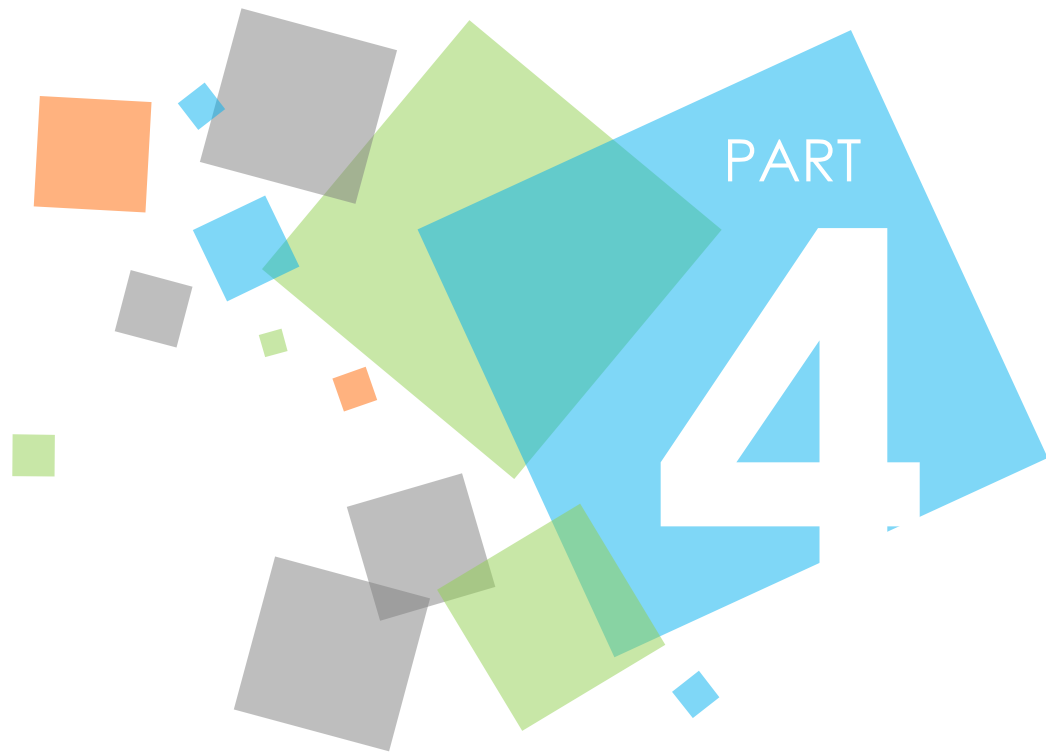
其他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三) 备案信息变更办理时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2012年57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计算与 申报规定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一) 计算范围及分摊比例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 (1) 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
- (2) 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二) 具体计算公式

(1) 总机构分摊税款：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2)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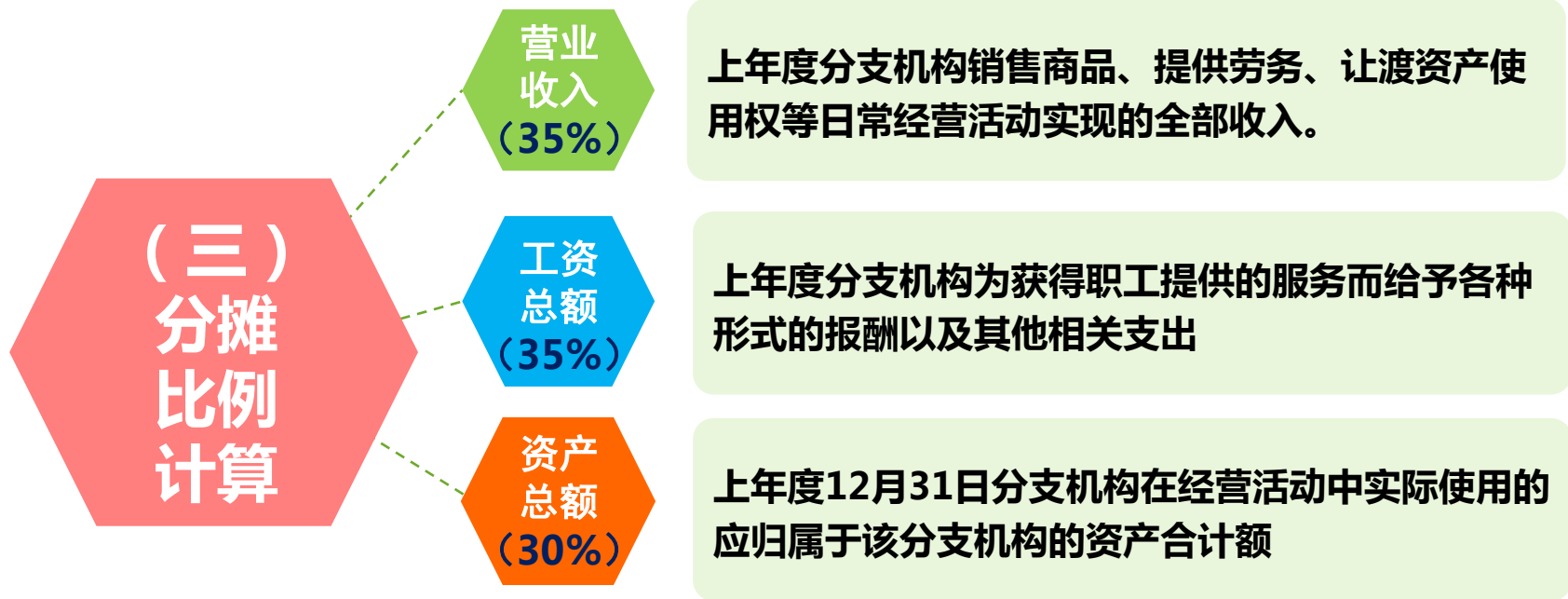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3)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times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四) 申报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执行2012年57号公告	季度预缴	汇算清缴
总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报表A表 · 汇总纳税分配表 · 总机构当期财务报表 ·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1个年度报送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报表A表 · 汇总纳税分配表 · 总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 · 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报表A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报表A表 · 分支机构年度财务状况表 ·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申报案例

【案例】某省总机构A总公司主要从事某产品的生产、销售，在南京、杭州分别设有B分公司、C分公司，同时设有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独立核算的职能部门，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A总公司汇总计算的实际应纳税额为4200万元（表A100000第31行）。2021年A总分公司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4000万元。

2020年度A总公司以及A总公司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B分公司、C分公司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如下：

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A总公司	30000	800	40000
其中：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20000	400	30000
B分公司	6000	200	5000
C分公司	4000	100	1000
分支机构小计	30000	700	360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案例分析】

1、计算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摊比例

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20000/30000) * 0.35 + (400/700) * 0.35 + (30000/36000) * 0.30 = 68.33\%$$

B分公司分摊比例= $(6000/30000) * 0.35 + (200/700) * 0.35 + (5000/36000) * 0.30 = 21.17\%$

C分公司分摊比例= $(4000/30000) * 0.35 + (100/700) * 0.35 + (1000/36000) * 0.30 = 10.5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申报案例

【案例分析】

2、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合计应补（退）所得税额

2021年度汇算清缴合计应补（退）企业所得税 = $4200 - 4000 = 200$ （万元）

（填入申报表A109000第11行、表A100000第33行）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案例分析】

3. 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各自应补（退）所得税额

(1) 总机构

A总公司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 $200 * 50\% = 100$ （万元）

其中：A总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50\% = 5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2行）

A总公司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50\% = 5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3行）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案例分析】

3. 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各自应补（退）所得税额

(2) 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200 * 50\% = 10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4行）

其中：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68.33\% = 68.33$ （万元）（填入表A109000第15行）

B分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21.17\% = 21.17$ （万元）

C分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10.50\% = 10.50$ （万元）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2021年1月1 日至 2021年 12月31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纳所得税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分支 机构 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XXX(A公司识别号)	A公司（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200000000	4000000	300000000	0.6833	683300
		XXX(B分公司识别号)	B分公司	60000000	2000000	50000000	0.2117	211700
		XXX(C分公司识别号)	C分公司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0.1050	105000
合计			300000000	7000000	36000000	1	10000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2000000
2	减：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0
3	加：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0
4	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2+3）	42000000
5	三、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6+7+8+9）	40000000
6	（一）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所得税额	
7	（二）总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10000000
8	（三）财政集中已分配所得税额	10000000
9	（四）分支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20000000
10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所得税额	136660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11	四、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4-5）	2000000
12	（一）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分摊比例）	500000
13	（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500000
14	（三）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1000000
15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683300
16	五、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2-3）	0
17	六、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5+16）	1683300
18	七、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7+10+12+15+16）×40%×减征幅度]	0
19	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	0
20	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18-19）	0
21	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7-20）	16833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应纳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税额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2000000
34	计算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500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500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6833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分支机构】

B分公司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 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21	分支机构 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1.17%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211700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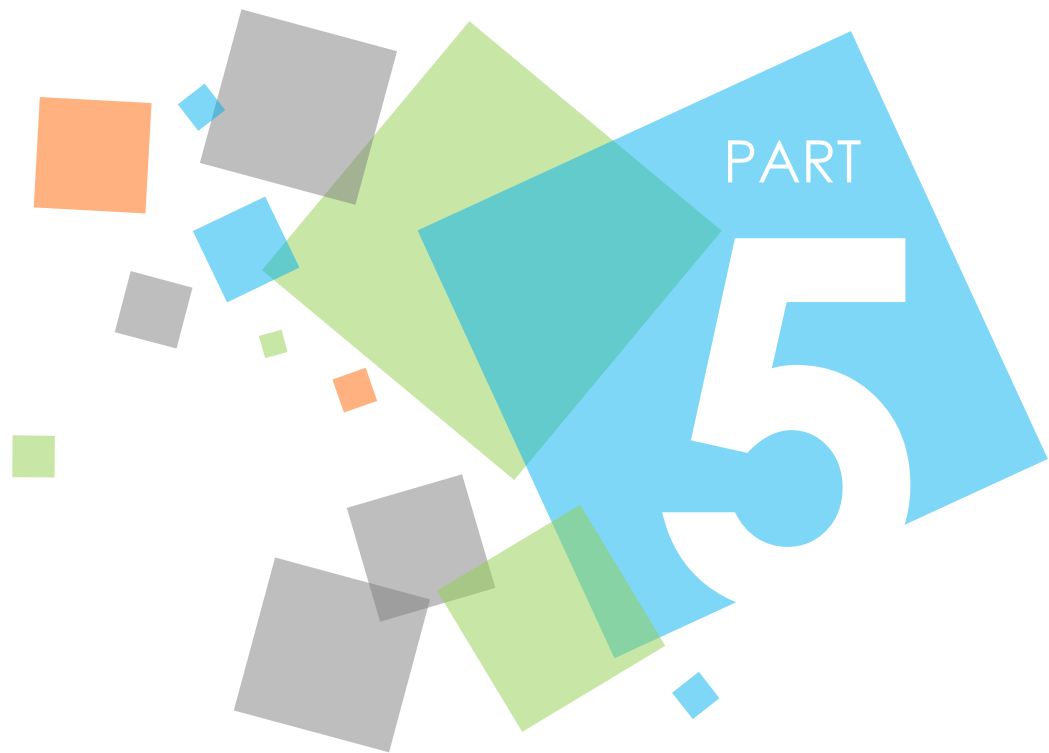
(五) 申报案例

【报表填报——分支机构】

C分公司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 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21	分支机构 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10.5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105000



总分机构 税务注销

五、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总机构

同时注销各分支机构

分支
机构

- 1、核实前期申报是否完整
- 2、作汇总纳税信息变更

五、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第五条：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备案信息，原有信息有效期止截止至注销当日的上季度末，新增信息就地预缴标识为“否”，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不进行季度申报，当年年报也不需要申报。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感谢聆听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